

[美] 罗宾·霍布 著  
麦全 译

THE  
TAWNY MAN  
TRILOGY

# 刺客后传

[三] 弄臣命运<sub>(上)</sub>

Fool's Fate

旅途的尽头，是所有线索交织而成的真相，亦是命运的十字路口。  
生和死、善与恶、忠或义，他的抉择将决定众人的命运……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ROBIN HOBB

THE  
AWNY MAN  
TRILOGY

# 刺客后传

[III]

弄臣命运(上)

Fool's Fate

[美] 罗宾·霍布 著  
麦全 译



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
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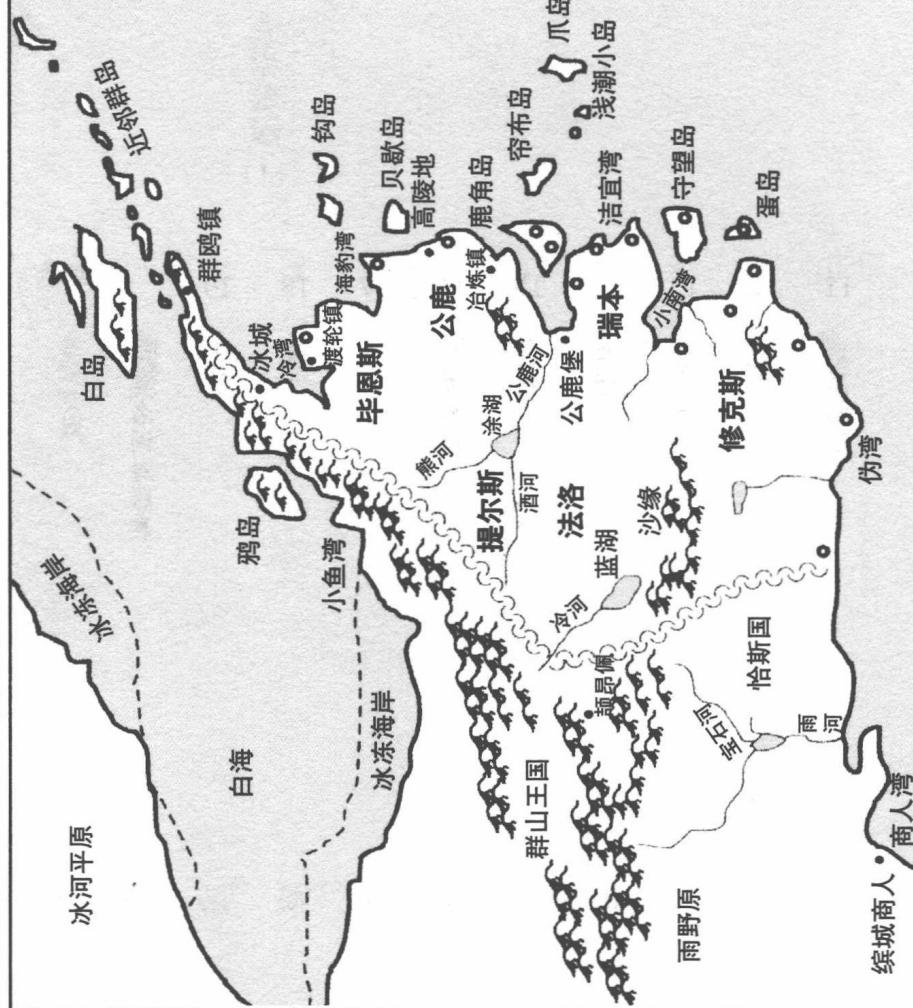
ROBIN HOBB





请献给  
茹丝与她的忠实伙伴，  
亚历山大  
及  
好朋友们

六公國地圖





目 录

CONTENTS

[III] 弄臣命运  
(上)

序曲	1	2	3	4	5	6	7	8	9	10
命运交战	蜥蜴	人子	颤栗	交换武器	登船	航行之梦	航行	首领团	母屋	贵主
001	003	027	047	075	093	111	139	163	193	217

# 刺客后传

中英名词对照表

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

威思林镇

叔侄

艾斯雷弗嘉岛

黑者

儒雅

精灵树皮

冰华

冰

冰下

241 261 293 311 333 357 379 397 417 437

## 序曲 命运交战



白色先知的目的，说起来很简单，就是要将世界推上与目前不同的另一条运行轨道。根据先知的说法，时间是不断重复的，而且在每次循环中，人们都会重犯与之前几乎一样的愚蠢错误。毕竟寻常的人总是随着欲望浮沉，他们一天天地过着，并深信自己所做的事情，与大局和过往历史无关。

根据白色先知的说法，事实的确无可增删加减。但每一个细微的、大公无私的行为，都会将世界推向更好的轨道，而不断累积的细微行为便可改变世界。天下的命运往往系于一人之死——或因为此人的幸存而转变方向。而对于这位白色先知而言，我算是什么呢？我是先知的催化剂，我是改变世界的人。先知将一块石头垫在时间巨轮之下，借此将时间巨轮震离原来的轨道。我，就是那一块石头。他告诉我，只要一小块石子，便足以将时间巨轮推离原来的轨道。不过他也警告我，对那块石子而言，这往往不是什么愉快的经验。

这位白色先知声称，他所见到的，不只是未来，而是许多可能的未来。这许多可能的未来大多都相去无多，只有极少数的可能未来会与众不同，然而光是这个差异，便足以引导时代走向全新的光明领域。

我们所促成的这个未来与众多可能未来之间最大的差异，就在于在这个未来之中，瞻远家是有继承人的——这个人便是我。然而时光巨轮时时刻刻都想



将我抹杀掉，以便跳回原本运行已久的轨道之中，所以这位白色先知一生的功课，主要就在于迫使求生、不断将我从鬼门关拉回来。我曾经死过，也曾多次濒临死亡，每一次，他都将伤痕累累的我拖回人间，以便我襄助他的大业。他冷血无情地运用我这个人，尽管他也会感到抱歉和悔恨。

因此，他成功地将世界的命运从原本注定的轨道里拐出，并推入更光明美好的轨道之中。他是这么说的。然而世上有其他人的想法与他的背道而驰，在他们预见的未来之中，既没有瞻远传人，也没有龙群。而在那些人之中有一名女子，为了确保她所追求的未来能够实现，决心铲除阻挡她去路的弄臣。

## 1. 蜥 蝇



古老的事件竟能够跨越时空，将爪子深深勾入未来人生的某一刻，然后扭转随后的一切。这样似乎不太公平。然而，也许这其实是很公平的：毕竟我们乃是过去自己所做的一切与我们所遭遇的一切之总合。这一点，任何人都无法逃脱。

因此，弄臣跟我说过的那番话，以及他暗藏在心、没说出口的话，加起来的意思就是：我背叛了他。但我深信这样做是为了他好，也是为了我好。他已经预告了，如果我们一同前往艾斯雷弗嘉岛，他必死无疑，我则可能会再度碰上生死劫。他向我保证，由于他心系的是改变未来的庞大计划，而这个大业不能少了我这个人，因此他会尽一切力量让我活下去。然而由于最近这一次死里逃生的经验可谓刻苦铭心，所以他的承诺并未让我松了口气，反而在我心里压上了千斤重担。此外他还漫不经心地提醒我，我们抵达艾斯雷弗嘉之后，我势必得在我们的友谊，以及我对晋责王子的忠诚之间做一选择。

他死、我死，或是在友谊与忠诚之间做一选择这些事，倘若只发生其中一件，兴许我还能勇敢面对。但这也不一定。这三件事情之中的任何一件，都足以使人胆怯畏缩，更何况是三件一起来，这根本就远远超出我的能力范围之外。

于是我去找切德，并将弄臣的话原原本本地告诉他，而我的老导师则告诉我，等我们启程前往外岛之时，弄臣绝对无法与我们同行。

春天已经来到公鹿堡。这个盘踞在公鹿堡城上方悬崖峭壁之上的黑色碉堡，看起来依然阴沉。然而在公鹿堡后起伏的山丘上，新生的绿草已经热切地将去年残存的棕黄色枯茎给推到一旁。在森林里，原本光秃秃的枝干一下子蒙上了绿意，因为每一根枝桠上都有新萌生的树叶；悬崖底下累积了一整个冬天的枯海藻，已经被浪潮冲走；候鸟回来了，它们为了在悬崖上抢个好地方做窝而尖声大叫，就连在遥远的森林里都听得见；春天甚至伸入了城堡里的阴暗走廊与屋顶极高的房室之中，几乎每个凹入的壁龛与每个厅堂的门框上，都可以见到树上摘来的枝桠，与地上采来的花朵。

暖和的微风似乎也吹走了我的阴郁心情，尽管我所挂虑的心事一件也没少，但是春日的确有解忧消愁的良效。我的身体状况大有改善，现在的我，感觉比二十几岁的时候还要年轻。我不但长了肉，变得结实，而且还突然拥有了我这个年纪的健康男子所应有的体格。这是因为那几个技巧生疏且没什么经验的精技小组成员，在大刀阔斧地为我做精技治疗时，同时也粗率地抹去了我的旧伤。因此无论是盖伦趁着教导精技之便而对我拳脚交加的伤痕、我因为屡次与人格斗而造成的大小伤口，还是由于在帝尊地牢里遭受酷刑折磨而留下的烙印，都一并抹消了。如今我几乎不再头痛，疲倦时视线也不至于模糊，而且也不会因为清晨沁人的寒冷而感到痛彻骨髓。现在的我，生活在健壮的躯体之中。没有什么比在清朗的春日早晨享受健康的身体更令人振奋的了。

我站在高塔的塔顶，远眺起皱的海面。在我身后，一桶桶刚刚施过肥的泥土捧着一株株小型的果树，绽放出一树雪白与粉红的花朵；小盆子里种的是吐出了绿芽的藤蔓，球茎类的开花植物窜出长长的绿叶，仿佛是一个个被派出来刺探空气的尖兵。有的花盆里虽然只见光秃秃的枯茎，却也生机乍现，静静等待着更暖的天气。花盆与花盆之间，恰到好处地点缀着石雕与引人就座的长椅；罩在灯罩里的蜡烛，等着在柔和的夏夜散发光辉。珂翠肯王后的确使王后花园重现了往日的光辉。这个塔顶花园是珂翠肯的私人领域，其简洁的安排反映出她在群山长大所受到的教养，然而此处之所以为王后花园，

却是出于更古老的公鹿堡传统。

因为心里静不下来，所以我绕着王后花园的环形步道走着，但最后我还是强迫自己停下来站定。那少年并未迟到，而是我早到了，而我之所以会有仿佛分分秒秒都走不完的痛苦，并不是那少年的错。此刻我正等待与迅风，也就是博瑞屈之子的第一次私下会面。王后已经交代下来，要我肩负起教导迅风习文练武的责任。这个任务，我想起来就害怕。那孩子不但有原智，而且还倔强任性、不受管束。这两个条件，再加上他的聪明伶俐，往后难免会让他惹上麻烦。王后虽然已经颁布，一般人应该尊重原智者，但是许多人仍然深信，若要治愈野兽魔法，最好的工具还是圈住脖子的套索、刀剑以及火堆。

王后之所以把迅风托付给我，其实别有用心，这我能够体会。由于迅风不肯放弃原智，所以他父亲，也就是博瑞屈，将这孩子逐出了家门。然而，当年我那身为王储的父亲，因为不敢承认自己在外有私生子而抛弃了我的时候，就是博瑞屈贡献出了许多年的青春时光，将我抚养长大。如今我以此来回报他的情分，可说是再适合不过的了，哪怕我永远也不可能让那少年知道，我就是受他父亲照顾多年的那个蜚滋骏骑。所以尽管迅风才十岁，而且还瘦巴巴的，但是我等着他的心情，却像是等着要跟他父亲见面一样紧张。我深吸一口清凉的早晨空气，果树的花香在空气里浮动。我提醒自己，这个任务用不着扛上多久，因为再过一阵子，我就要随同王子启程前往外岛的艾斯雷弗嘉岛了，所以我只要忍耐过去，好好地给这年轻人上几天课就行了。

原智魔法使我体察到其他的生命体，所以当迅风还没将那扇沉重的木门推开时，我就转过身等他了。他轻轻地将门关上。虽然通往王后花园的石梯又陡又长，但是他到达时却脸不红、气不喘。我继续半藏身在花丛后观察他。他穿着样式简单的公鹿堡蓝衣裳，与身为侍僮的身份相配。切德说得没错，这孩子的身材的确适合使斧。他的确瘦，但在他这年纪，凡是好动的男孩子皆是如此，况且从他皮背心下的肌肉起伏来看，他长大后必像他父亲一样壮硕。据我看，以后他不见得长得高，但是这必能以结实的胸膛与臂膀弥补过来。迅风有父亲的黑眼睛与黑卷发，但是下巴的线条与眼睛的样子则透出莫

莉的影子。莫莉，我无缘再聚的恋人，如今已是博瑞屈的妻子了。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。这堂课可能比我想象中的还要困难。

我看得出迅风已经察觉到有人在此，我伫立不动，让他用眼睛找到我。一时之间，我们两人默默站着，相对无言。接着，他穿过蜿蜒的小径走到我面前。从他鞠躬的姿势看来，他曾经为了施行优雅的鞠躬礼而费心苦练。

“大人，我是原智者迅风。他们要我来跟您报到，所以我来这里见您。”

我看得出他花了一番工夫苦学宫廷礼仪，但他在道出姓名的时候，露骨地加上“原智”二字，几乎显得粗鲁，仿佛想借此测试王后下令保护原智者的旨意是否适用于各处，以及我是否胆敢逾越。此外，他还以直率到会令大多数贵族斥为放肆无礼的眼神瞪着我。不过我提醒自己，我可不是贵族，同时也跟他讲明了这点：“年轻人，我不是什么‘大人’，我是汤姆·獾毛，王后卫队的侍卫。你可以叫我‘獾毛先生’，而我就叫你迅风，我们就这样说定了如何？”

他眨了两次眼睛，点点头，接着他突然想到这个反应不太对，“是，獾毛先生。”

“很好，迅风，你知道他们为什么要你来找我吗？”

他咬了咬上唇，深吸了一口气之后才垂下眼睛说道：“我想这是因为我得罪了什么人物。”接着他一下子又扬起眼神来直视着我。“可是我不知道自己哪里做得不好，也不知道我惹恼了谁。”他为自己辩白道：“我天生就是这样的人，无法改变。如果是因为我有原智而得罪了什么人，那实在很不公平，毕竟王后殿下已经说了，人们不应该因为我有原智，而待我有所不同的。”

我差点一口气喘不过来。这感觉仿佛是博瑞屈在盯着我，而且他那丝毫不打折扣的坦诚，以及坚持要讲真话的决心，也跟博瑞屈别无二致。不过，那孩子急躁得不知节制，这点倒颇有其母之风。我愣了一会儿，都忘记要讲话了。

那少年把我的沉默解释为恼怒，他垂眼看地，但肩膀仍挺得很直。他看

不出自己哪里有错，而且除非错在他身上，否则他是绝对不会懊悔自责的。

“你并没有得罪别人，迅风，而且你会发现，在公鹿堡里，有些人根本就不在乎你有没有原智。因此，我们既不是因为你得罪别人，也不是因为你有原智，而把你跟别的孩子区隔开的。之所以要对你单独授课，是为你着想。你识字的程度超过同龄的孩子，若是硬教你跟着一群年纪比你大得多的大孩子一起念书，恐怕不大妥当，除此之外，多练练战斧，一定也对你有利无弊——而且我相信，他们一定就是因为这个原因，才找我来教你的。”

他突然抬起头来，用困惑与失望交加的眼神望着我，“战斧？”

我点点头，这不但是为了要让他安心，同时也是为了要让我自己安心。看这情况，切德又在玩他的老把戏：看来根本没人问过这孩子想不想学用战斧。我努力挤出一丝笑容：“就是战斧，一点也没错。公鹿堡的战士都知道，你父亲使用战斧的能力无人能及，而你既然继承了他的体格及长相，战斧自然就是你最上手的武器了。”

“我跟我父亲一点都不像，先生。”

我差一点就忍俊不禁——不是因为他跟他父亲不像而觉得好笑，而是因为他说这话的口吻与态度，看起来跟博瑞屈格外相像。以往一向都是博瑞屈低下头来瞪我，如今竟换作是我低头俯瞰着他，这感觉蛮奇怪的。不过十岁的孩子毕竟不适合用这种态度跟人说话，所以我只是冷冷地说道：“王后与切德顾问倒觉得你跟你父亲颇为相像，难道你对王后与顾问所做的决定有什么异议吗？”

迅风犹疑起来。他是可以拒绝，然而此举可能会让人觉得他太不知感恩，因而将他送回家去，于是我看出他在一瞬间下了决定：再怎么令人厌恶的任务，也要低着头接下来，这样他才能留在这里。所以他低声说道：“不，先生，既是王后与顾问的吩咐，那就这样吧。”

“很好。”我假装热忱地说道。

我还来不及说别的话，他便说道：“可是我已经学了别的武器了。我会用弓箭，先生，我之前没对别人提起，是因为我原以为，我会用什么武器，

大概没人会感兴趣，但如果我除了侍僮的训练之外还要接受战士的训练，那么我已经有我最上手的武器了。”

这倒有趣。我默默地打量着他，既然这孩子与博瑞屈十分神似，那么，若是他用弓箭的功夫不入流，他大概不会随便夸口吧。“很好，我们再找个机会让我瞧瞧你弓箭的技巧如何吧，但是这个时间是用来上别的课程的，而且因为要替你上课，所以我们获准使用公鹿堡书库的经卷。这对你我而言，都是莫大的殊荣啊。”我等着他回应。

他点了个头，然后突然想起这样太没规矩，“是，先生。”

“很好，那么明早我们就在那里见面，头一个小时先讲经卷、学写字，之后再到练武场磨练磨练。”我再度停下来等他的答案。

“是，先生。可是，先生？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我也善于骑马，先生，虽说现在有点生疏了。去年一整年，我父亲都将我跟他的马隔得远远的，但是我对马也很在行。”

“多会点本事是挺好的，迅风。”我知道那孩子心里打什么主意。听到这个不冷不热的反应，那孩子原本热切发光的脸色顿时黯淡下去。像他这个年纪的男孩子，尚不应该考虑跟动物牵系在一起的事情，然而看到他失望地低下头，我不禁想起，多年之前我也曾像他那般孤寂——当年博瑞屈也尽了一切的努力来保护我，以免我跟动物牵系在一起。不过就算我现在领悟到他此举甚为明智，我记忆中的孤独感也不会消减。我清了清喉咙，希望能让自己的声音听起来沉稳自然，“很好，迅风，那么你就明天来这里跟我报到吧。噢，对了，明天穿旧衣服来就好，我们会流一身的汗，还会弄得脏兮兮的。”

他忽然看起来很挫败的样子。

“怎么了，年轻人？”

“我……先生，我没办法穿旧衣服来。旧衣服没了。我现在只有两套王后给的衣服。”

“那你的旧衣服呢？”

“我……我把旧衣服烧了，先生。”他的口气突然变得桀骜不驯，他咬紧下巴，迎向我的眼神。

我想着要不要问他为什么把衣服烧了，因为其实不用问，光是看他那个姿势就知道答案了。他故意借着焚毁那些物品，以表示他已经跟过往切断了关系。我揣度着自己到底该不该逼他承认这一点，但想想还是算了。毕竟，就算逼他承认又如何？当然，把一套好好的衣服糟蹋掉了，他的确应该感到羞愧。我不禁怀疑，迅风与父亲之间到底起了多大的冲突。突然之间，今天看起来仿佛黯淡了一些。我耸耸肩，不在意地说道：“那么，有什么，就穿什么吧。”

他站起来瞪着我，我这才想到我还没准许他退下。“你可以走了，迅风，明天见。”

“是，先生。多谢了，獾毛先生。”他鞠了个躬，姿势有点突兀，但是大体上并没有错。然后他又停了下来，“先生？我可以再问个问题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他几乎是以怀疑的目光四下张望，最后问道：“为什么我们要在这里上课？”

“这里安静，景致又宜人。我像你这么大年纪的时候，最讨厌春天时闷在屋子里了。”

听了这话，他脸上迟疑地漾起笑容：“我也有同感，先生。除此之外，我也讨厌跟动物隔得这么远。我想，这大概是因为我的天赋在呼唤我吧。”

我真希望他能稍微停一下，不要时时把原智的事情挂在嘴边。“也许吧。不过，你在回应天赋的呼唤之前，也该要先想个清楚才是。”这一次，我刻意让他听到我话里的斥责之意。

他瑟缩了一下，接着脸上露出愤慨的表情：“王后说了，人们不应该因为我有原智，而待我有所不同。她说人们不应因为我有原智而鄙视我。”

“的确。不过人们也不会光是因为你有原智而善待你。我劝你低调一点，迅风，不要大肆张扬你的原智天赋，除非你与对方熟识。如果你想知道应该



如何对待你的天赋，我建议你多跟原智者罗网请教请教，不妨趁他在壁炉前讲故事的时候多问问。”

我话还没说完，他已经对我怒目而视。我随便做了个手势叫他退下，于是他便走了。我原本还以为自己看透了这孩子的心思，谁知全不是那么一回事。迅风之所以跟父亲势不两立，原因就在于他有原智，而且他的反抗行动已经成功，现在他已经逃到公鹿堡来，并且决心公开地以原智者的身份，在较能容忍此事的珂翠肯宫廷里出入。然而如果那孩子单纯地以为他只需靠着这个身份，就可以挣得自己的地位，那么我很快就会把这个杂思遐想从他的心里扫出去。我不会故意镇压他的原智天赋，但是他把原智天赋拿来招摇的行径，实在是不可取。这就好比一个人拿着块破布在好斗的犬面前抖着，逗逗看狗会不会咬上来，那么这难免会闹出祸事。迅风再不改一改，迟早会碰上哪个年轻气盛的贵族青年，因为这野兽魔法而与他对峙，直至闹到不可收拾的地步。常人之所以容忍原智者，是因为皇室有令，不得不遵循，但其实许多人心里仍对我们特有的天赋痛恨至极。迅风的态度使我下了加倍的决心，说什么也不能让他发现我也有原智。他拿自己的原智天赋来四处炫耀，就已经够糟糕了，我可不会让他把我的事情也泄露出去。

我再度凝视辽阔的大海与蓝天。这景色熟悉得令人放心，却又美得令人屏息。我强迫自己靠在那堵若是一越过去便必死无疑的矮墙上，并强迫自己探头往下望。想当年，我在身体与心灵上都遭到精技师傅盖伦的百般折磨之际，曾经动了从眼前的墙垛间一跃而下的念头，幸亏博瑞屈伸手将我抓了回来，把我背回他的房间，治疗我的伤势，然后替我向那个精技师傅报仇。我欠博瑞屈的人情太多了，然而我无以回报，顶多也只能教教他儿子，让他儿子在宫廷里的生活平安无事。我把这个念头钉在心里面，以便把自己意兴阑珊的心情撑起来，然后便离开了塔顶。我还得赶赴另外一个约会，而从太阳的角度看来，我已经快要迟到了。

切德已经对外表明，他已经开始教授王子家传的精技魔法。精技课有此变化，我是又喜又忧。切德既放出消息，他与王子就不必偷偷摸摸地到精技